

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喀拉沃楞村节水灌溉设施改造

项目水利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喀拉沃楞村节水

灌溉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JHS-2024-105

甲 方：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

乙 方：新疆致诚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5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致诚山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河县阿热勒
托别镇喀拉沃楞村节水灌溉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喀拉沃楞村节水灌溉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青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XJHS-2024-105。
4. 资金来源：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改造提升 796 亩节水灌溉系统，更换供水设备及维修
引水口等配套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休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395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74144.9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军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河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青河县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2201MA788NPD9X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河区爱国北路政府6号楼1单元4楼左

邮政编码：839000

法定代表人：王晓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5569304555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分理处

传真：_____ / _____

账号：6505011038930000037